附件3

房屋建筑“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

行 动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彭清华书记在省级领导干部和市厅级主要负责同志读书班上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抓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住建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自即日起，决定开展“除隐患、早防范”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全国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从安全事故易发、频发、多发的环节入手，集中对涉及我局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查治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1年7月底结束，开展为期五个月的专项集中整治。

三、组织领导

建设局成立临空经济区住建领域“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存 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张书毅 临空经济区建设局局长

成 员：临空经济区建设局全体成员

四、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工作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监督检查走过场，在抓落实上存在差距。

二是红线意识不强，政绩观存在偏差，工程项目未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项目建设不能严把安全关。

三是安全责任缺位，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到位；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存在监管盲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停留在会议中、文件里、口头上，责任落实走形式的问题。

四是隐患排查不扎实，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彻底，没有形成有效机制。

**（二）建筑施工领域**

**一是**整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问题。

**二是**整治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及到岗履职情况；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等设施设备和关键部位隐患排查情况；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火灾、触电、倒塌等保护措施情况；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及实施情况；“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及履职情况；安全防护用具配备及使用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检查及技术交底制度执行情况；欠薪维稳组织领导和制度落实情况，重大欠薪隐患排查摸底及化解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等。

**三是**整治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情况、顶升和加节后组织验收情况、机械设备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存在以包代管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调研检查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21〕38号）有关要求，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整治，对存在事故隐患的起重机械设备，是否立即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是否停止使用，是否存在机械设备带病运转和违章作业。

**（三）建筑工地危化品和消防安全**

**一是**整治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二是**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档案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情况。工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立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实施情况。

**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要求企业完善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现场消防物资、器材储备，强化动火作业管理。督促监理单位细化消防安全监理措施，强化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监督，实施动火作业旁站监理。

**（四）农村房屋和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一是**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结合省委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对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精准锁定存量危房数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复核。

**二是**要注重区分农房类型（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和使用方式（自住或经营），在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录入农村住房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做到排查一处、登记一处。重点对农村房屋开设的农家乐、民宿、饭店、茶楼等人员聚集使用的经营性房屋进行排查，并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

**三是**排查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检查巡查机制，是否强化建设全过程监管，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建设手续，是否规范建设施工环节和安全监管相关记录、台账，是否落实《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改等。

**四是**要充分运用“四川省房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房屋建筑安全信息排查和采集，使用手机移动端推进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城市住宅区违规家装、改造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防范老旧小区因建筑结构老化产生的风险。重点排查建设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属于老旧危楼，涉及改造的建筑是否按标准进行改造，是否存在拆改主体结构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超过设计使用荷载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消防灭火设施失效、堵塞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加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火灾隐患排查，督促社区、物业企业做好日常巡逻和安全防范工作，增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五、进度安排

从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2021年3月）。**各镇、各项目参建单位按照方案中明确的任务，对负责区域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并于4月6日前填写《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表》（见附件3）报建设局“除隐患、早防范”专项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二）集中攻坚（2021年4月至6月）。**各镇、各项目参建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和闭环管理要求，倒排工期，务必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2021年7月）。**各镇、各项目参建单位组织回头看、回头查，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坚持标本兼治原则，认真梳理总结，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落实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形成长效机制，从根本上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部署，落实责任**

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安排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按照国家、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强化监管，以负责的态度抓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专班及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二）强化整改，消除隐患**

各单位要结合方案要求，开展好负责区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对负责区域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逐项排查、逐项整治。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持续推进各类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消除事故隐患。领导小组将适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查暗访，重点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整改问题的复查情况，巩固行动成果。

**（三）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准备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扎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并严格按照临空经济区建设局《关于转发〈突发事件快报快处工作机制〉的通知》（资临空建发〔2021〕2号）要求进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全面梳理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设备情况，确保应急响应及时、保障到位、救援科学、处置得当，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影响及损失。